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.08.20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勞動檢查實施後，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企業或商家可加以裁罰，因此取得企業或商家名稱、地址等資訊，係屬政府資訊，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則得公開之

有關 貴局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等企業或商家，除依法裁罰外，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以公告方式公開其名稱或地址等資訊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函釋略以，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具

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，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，換言之，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，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。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，係屬政府資訊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

二、準此，貴局依法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就職權範圍內取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企業或商家名稱、地址等資訊，係屬政府資訊，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之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